

#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的相关规定。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做出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

票数量的事项。

###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我们同意聘任冯积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 6、关于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更换的财务负责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素养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提名周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7、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控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8、2020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许旭光、杜健、杨央平

2020 年 8 月 26 日